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電話：03-3322101#731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003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0357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35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廢止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
業經該院於114年1月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令
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1/08 11:11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